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228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洪山田

籍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（桃園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山田犯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：「警員職務報告1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山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。爰審酌被告拾得告訴人李○頡遺留之財物，竟予以侵占入己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今尚未將其侵占之現金歸還予告訴人或賠償其損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、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侵占現金新臺幣6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亦無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  
02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4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需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、王曹吉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吳怡靜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71號

20 被 告 洪山田

2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洪山田於民國112年8月16日13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  
25 ○路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內之提款機前，拾獲李○頡所遺忘  
26 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忘物品，  
27 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，不得據為己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 
28 之所有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李○頡經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  
29 始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李○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山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02 訴人李○頡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器截圖  
03 照片1份在卷可佐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洪山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  
05 之物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
10 檢 察 官 吳靜怡

11 檢 察 官 王曹吉欽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4 書 記 官 劉季勳